

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锌冶炼废渣综合回收项目调整升级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锌冶炼废渣综合回收项目调整升级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锌冶炼废渣综合回收项目调整升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
3.2 公开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意见情况.....	16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评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最终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锌冶炼废渣综合回收项目调整升级所在区域位置其他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建设单位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由于本次公参第二次信息公示后，项目发改立项文件中项目名称由“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改为“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锌冶炼废渣综合回收项目调整升级”，本公参说明中出现的“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即为本项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恒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恒晟公司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

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恒晟公司官方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恒晟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恒晟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网址：<https://www.heng-sheng.com.cn/portal/article/index/id/20.html>

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予以信息公开，欢迎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区东北处企业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冶炼废渣综合回收处置的资源回收型企业。目前建有22万t/a铅冶炼废渣综合回收生产粗铅项目和9万t/a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回收项目。为促进资源合理分配和利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拟优化调整现有产业结构，内容包括：（1）调整部分原料来源；（2）取消已批未建的次氧化锌、电解铅和阳极泥系统；（3）自行利用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回收项目产出的铅栅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735-3131958

联系地址：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区

邮箱：262909925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通过现场提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发布单位：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恒晟公司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

①恒晟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其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2；

②恒晟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和2023年5月9日分别在《郴州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3-1和图3-2；

③恒晟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项目周边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图4；

综上，恒晟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1）网站公示

恒晟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见图 2）。

网址：<https://www.heng-sheng.com.cn/portal/article/index/id/21.html>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恒晟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分别在《郴州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 3-1 和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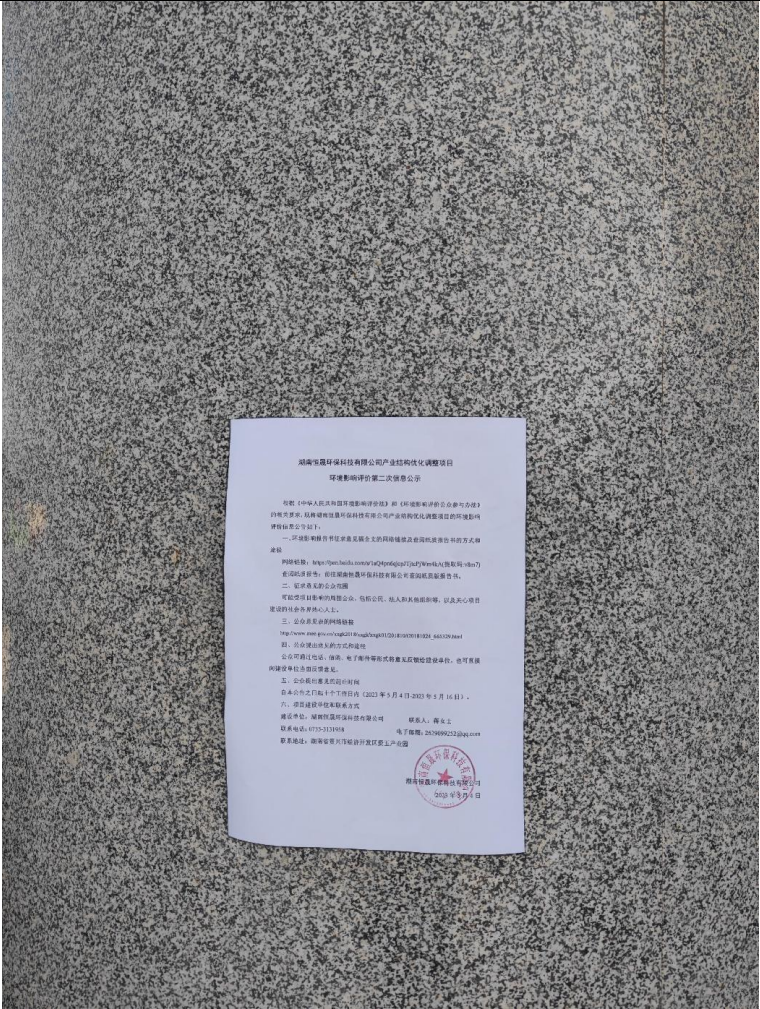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 2023 年 5 月 9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3年5月4日，恒晟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头社区，唐洞街道办事处，大王寨村委会，高牌村村委会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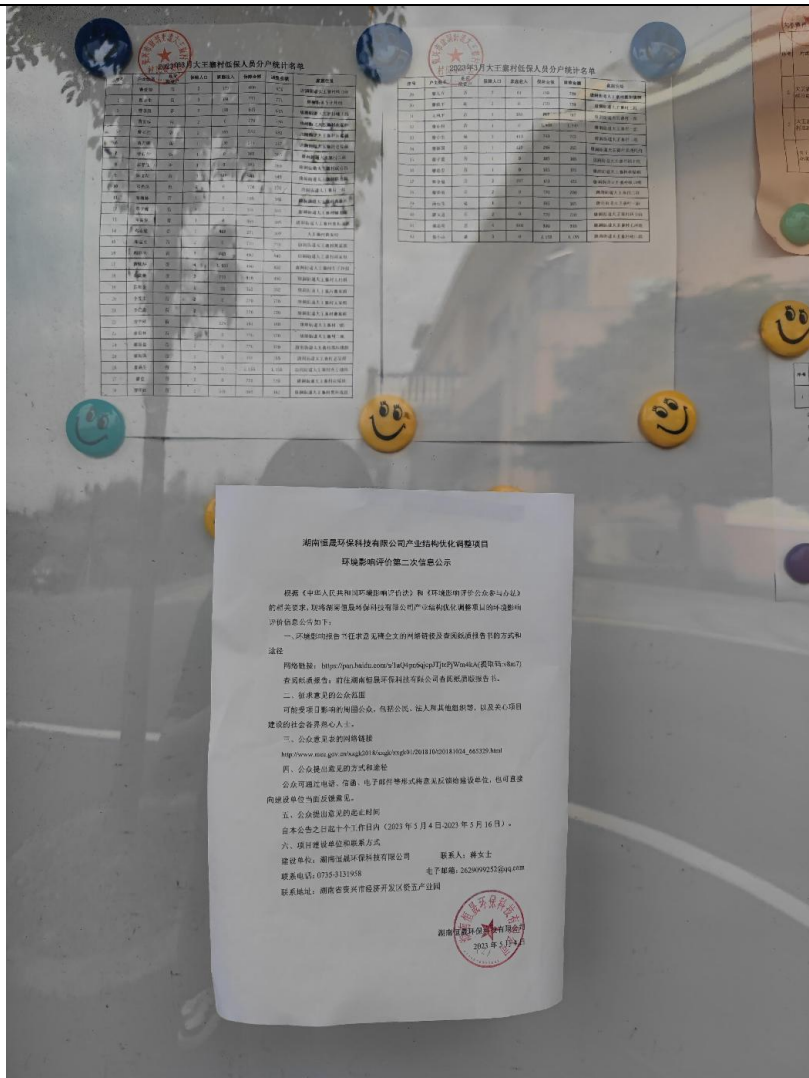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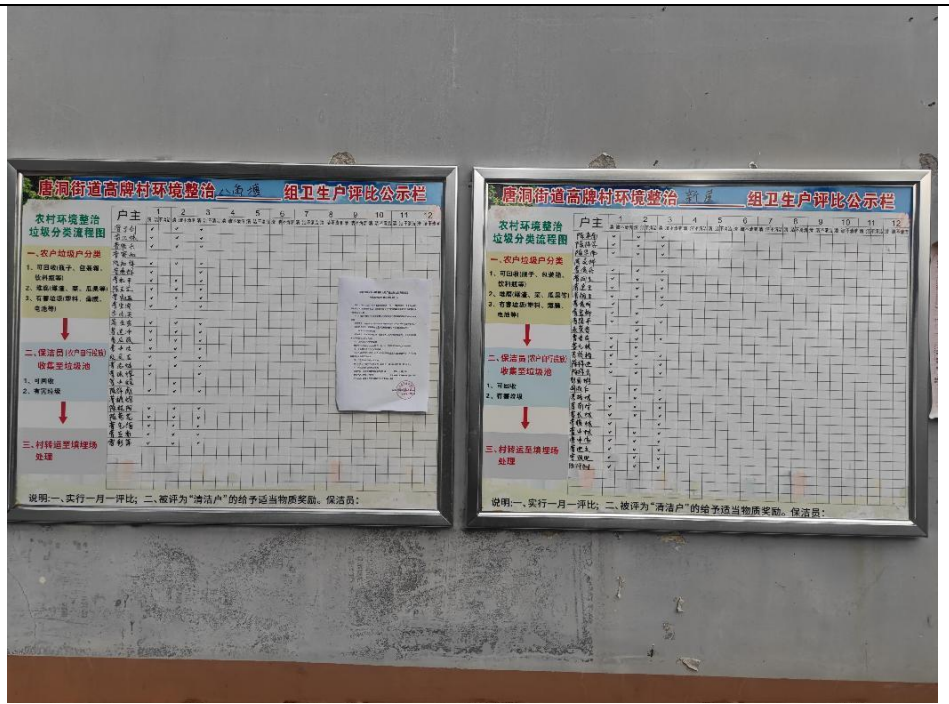
龙头社区



唐洞街道办事处



大王寨村委会



高牌村村委会

图 4 现场张贴照片

恒晟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恒晟公司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恒晟公司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恒晟公司和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机构均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恒晟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恒晟公司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